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雅書苑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12年3月27日 111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博雅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年4月26日 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雅書苑(以下簡稱本書苑)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雅書苑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各級教師任用基本資格如下,各聘任單位得視需要適當調整,增進教師素質。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三條 新聘及申請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審定辦法)，擇定以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實作等類別之一，送審教師資格。

前開教師專門著作或研究成果應送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項目、評定基準(含等第換算標準、計分標準、各項成績所占比例等)、送審著作件數、著作出版方式之審查方式等規定，新聘案授權由聘任單位訂定，升等案由本書苑訂定。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教育部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院級、校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四條 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本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書苑教評會)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如下：

一、新聘審查作業時，本書苑及系級(中心)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為通過。

二、升等審查作業時，本書苑及系級(中心)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新聘與升等教師所需相關資料檢核表由人事室定之。(參考如附件二、附件三)

第五條 本書苑教評會執掌所及單位得依據教育部審定辦法、本辦法及其單位特色、屬性訂定其所屬且較嚴格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細則(以下簡稱作業細則)，並送本書苑教評會備查。

第二章 聘任

第六條 本書苑教評會職掌所及單位辦理新聘教師相關作業前，應組成系級新聘教師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新聘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組成：

(一) 系級主管或其委託一人為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

(二) 單位編制內教師須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

(三) 系級主管得視需要加聘單位外委員。單位外委員由系級主管就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副教授推薦之。

(四) 系級新聘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經書苑長簽核同意

後，始得進行新聘教師作業。

系級新聘委員會進行提案討論，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

二、主要任務：

擬定徵才內容、擬聘師資之專業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等。

上列事項經行政簽核後始得辦理公告，其後進行徵聘程序。

第七條

各系級教評會推薦擬聘師資人選至本書苑教評會，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擬聘師資與聘任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說明；

二、教師聘任推薦書(函)；

三、申請人資料

(一)新聘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

(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已有與聘任職級相同之教師證書者，不需繳交；

(三)履歷及研究成果目錄；

(四)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經歷證件影本(依前開所填「學歷」與「現職及經歷」檢送下列相關文件: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臨床訓練證明、專兼任教師聘書、醫師證書及教師證書、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之國外經歷證明)；

(五)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國外就學期間之個人入出境紀錄；

(六)送審論文目錄；

(七)合著人證明(無涉教師資格送審者免附)；

(八)送審著作；

(九)聘任單位所訂之作業細則要求檢附之資料(例如歷年成績單等)。

四、新聘專任教師員額核准簽呈、徵聘公告、甄審或面談紀錄；

五、系級新聘教師委員會、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含外審意見)。

第八條

新聘教師審查作業事項及程序如下：

一、聘任單位依本辦法第六條組成系級新聘委員會。

二、由系級新聘委員會完成本辦法第六條所列主要任務事項。

三、聘任單位將系級新聘委員會推薦擬聘師資人選(以下簡稱申請人)其專業領域與聘任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徵才內容等所需之相關資料送校級新聘委員會審議，經同意核撥員額後，始得辦理外審。

四、本書苑之教師聘任案由系級教評會辦理(學位或著作)外審，外審委員人數以五人為原則，審查項目、評定基準(含等第換算標準、計分標準、各項成績所占比例等)由聘任單位自訂。

五、系級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專長、品德、擬任教課程規劃與聘任單位所訂送審資格、備審資料、及外審結果等進行審查，通過後送請本書苑教評會審議。

六、本書苑教評會就聘任單位所訂之作業細則、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進行審查，確認擬聘師資人選符合其專業領域並與本校暨聘任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之要求，通過後送校級教評會進行綜合性討論並評定，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指名借調至本書苑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其新聘得免經刊登廣告及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前項借調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其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書苑各單位新聘教師，其學術或專業領域有傑出成就，並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其任教大學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符合下列傑出成就資格之一者，得經系級教評會通過並檢附相關佐證說明向本書苑教評會提出以教授等級聘任：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如經本書苑教評會同意，境外學歷得由本書苑教評會採認，專門著作得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餘聘任審查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單位新聘教師如為校內其他單位之現職教師，於雙方系級、院級教評會通過及確認員額歸屬後，依行政程序由聘任單位簽奉校長核定。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本職非為現職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者，應辦理著作外審，外審件數以三件為原則。如具博士學位擬聘任兼任助理教授或具碩士學位擬聘任兼任講師者，免辦理著作外審。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二條 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二年，期限內由聘任單位協助輔導提出升等，並作成紀錄送本書苑備查。

前項人員應於限期升等期限內通過升等，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配偶生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每胎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教師因其他特殊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前經校級教評會同意聘任之教師，其升等期限規定如下：

- 一、適用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依原規定辦理。
- 二、適用原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得依原升等年限再延長二年。

教師有接受教師評估之義務，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新進教師應於任職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經校級教評會每學期六月或一月審議通過後，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本辦法實施後，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依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規定辦理升等教師，其升等生效日，仍依原規定辦理。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送審人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送審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六月三十日前將下列資料送其聘任單位彙整：

- 一、研究成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參考作及歷年著作清單等文件各五份，且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之著作。
各中心另得提出反映該單位獨特性之成果。

二、教學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開課狀況、課程設計、教材編撰、教學獎項等有關資料。

三、服務（含輔導）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

四、其他：依各系級、本書苑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送審人曾於前項所指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本書苑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將第二款至第四款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至多二年。

送審人將送審資料向其聘任單位提出後，逾收件期限即不得抽換。但依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

各級教評會依前項後段規定通知送審人補件或剔除者，如送審人因個人因素延誤，致影響升等權益，由送審人自負責任。

送審資料經本書苑教評會送請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等）外審委員（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審查後，送審人即不得申請撤回，應依程序審議其升等案。

第十五條

送審人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送審代表作、參考作，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者；如屬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參考作，應在系級教評會審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送審人所提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書苑教評會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各聘任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作出版（刊登）情形。

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有關研究送審資料之規定，依本辦法及各單位所訂作業細則辦理審查作業。

第十六條 本書苑各級教評會應依本辦法辦理升等審查事項，其程序依續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一)根據該系級、本書苑所訂之標準，分別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含輔導)表現進行實質審查，並就其研究成果依據本辦法第十四及十五條進行初審。前兩項審查得同時進行，審查結果應分別獨立進行評定。

(二)審查成績合格者，續送本書苑教評會審查。

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將通過者之送審資料與審查結果送本書苑彙整；如逾收件時間，致影響送審人權益，由各系級單位自行負責。

二、本書苑教評會

(一)先就系級教評會提供送審資料進行初審；再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含輔導)表現進行審查，通過後始得依本辦法第二十三至二十五條辦理著作外審。

(二)外審回覆後，本書苑教評會就外審意見進行升等案複審，評定標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審查成績合格者，即將送審人升等審查結果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教學服務(含輔導)審查與複審得同時進行，審查結果應分別獨立進行評定。

第十七條 系級教評會繳交送審人資料，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 二、教師升等資格審查申請表，及送審人檢附之各項文件，應檢附文件內容及格式由本書苑另訂之。
- 三、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送審人各職級升等評定標準：

一、送審人之教學、服務(含輔導)成績須達系級、本書苑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八十分(含)以上，始達到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成績不予計算。

二、著作審查人應對送審人之研究著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 (一)傑出 (90 分以上)
- (二)優良 (80~89 分)
- (三)普通 (70~79 分)
- (四)欠佳 (69 分以下)

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著作審查人對送審人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

選「傑出」或「優良」，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五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始達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教學、服務(含輔導)及研究著作分別達升等推薦標準，視為通過升等。

升等總分以一百分計，研究著作成績佔總成績 70%，教學、服務(含輔導)佔總成績為 30%。

第十九條 系級教評會辦理第十六條第一項審查，送審資料未達(系級、本書苑)所訂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升等未獲系級教評會通過者，由系級教評會敘明其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前項送審資料依本辦法第十四、十五條及人事室所訂資料檢核表規定辦理。

送審人對於升等結果不服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書苑教評會就前條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及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該單位所訂作業細則、本辦法所訂標準進行審查，未達所訂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本書苑教評會於評審時得視需要安排送審人到場簡報。

升等未獲本書苑教評會評定通過者，由本書苑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本書苑教評會應於校級單位所訂收件截止日前，將通過者之送審資料與審查結果，送校級單位彙整。

第二十一條 本書苑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本書苑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本書苑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本書苑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外

審名單由系級教評會以多於三倍人數提供，經本書苑教評會決定之：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本書苑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本書苑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本書苑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本書苑教評會應參考本辦法及各單位所定升等標準，就系級教評會紀錄及送審文件，針對各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進行審查。

如本書苑教評會認為，送審文件或作業程序有重大瑕疵，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退回系級教評會重新評審之。

升等未獲本委員會通過者，由本書苑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 第二十二條 送審人對於升等結果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之院級（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申覆案之成立與否，其出席及議決委員人數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併同本辦法評定基準認定之。
- 院級（校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由原系級、院級教評會重行審議，每案以一次為限。
- 第一項申覆不成立或升等未獲校級教評會通過，若送審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章 外審

- 第二十三條 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 二、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之外審委員由系級教評會推薦與送審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專家學者十至十五人為外審委員。外審委員名單經系級教評會確認後送本書苑教評會辦理外審作業。

外審委員之選聘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新聘教師及送審人必要時，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系級教評會依本書苑所訂規定完成新聘教師著作審查、升等評審

作業時，應將推薦教師名單、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本書苑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第二十四條 遴聘外審委員應迴避事項如下：

- 一、新聘教師及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新聘教師及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或相關研究者。
- 三、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在同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者。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所規定有親屬關係者。

為顧及遴聘外審委員之公平性與平衡性，須注意下列原則：

- 一、不得低階高審。
- 二、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三、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畢業同一學校，尤其為畢業時間十年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四、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為同校系所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凡違反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足。

第二十五條 本書苑之教師聘任案由系級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升等案則由本書苑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人數皆以五人為原則，通過審查之標準以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送審單位如有較嚴格之標準，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外審委員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評審過程、外審委員名單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或未達標準之評審不具名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新聘教師及送審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經查明屬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

審定之申請。

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教育部審定辦法所定資料有偽造、變造、抄襲等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擬聘任已具相同職級部定證書之教師，得由辦理外審作業之教評會同意，免辦理外審。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相關規定送審。

第三十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實施前（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已依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徵聘辦法、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原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啟動新聘教師或升等作業，未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徵聘者，均依本辦法重行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書苑教評會通過及校級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